

万 霞◎编著

国际环境法 案例评析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Cases and Comments



NLIC 2970700708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万霞◎编著

国际环境法 案例评析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Cases and Comments



NLIC 2970700708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环境法案例评析 / 万霞编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7-5620-3861-0

I. 国… II. 万… III. 国际环境法学-案例 IV. D996. 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035724号

- 书 名 国际环境法案例评析 GOUJI HUANJINGFA ANLI PINGXI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邮箱 academic.press@hotmail.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37 (编辑室)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787 × 960mm 16 开本 14 印张 210 千字
- 版 本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3861-0/D · 3821
- 定 价 29.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前 言

P R E F A C E

国际环境法理论的学习和研究离不开对案例的研读和分析。本书收录了 35 个国际环境法方面的案例或事件，来源主要有三个部分：其一，国际环境法经典案例选编。例如特雷尔冶炼厂仲裁案、拉努湖仲裁案、拉基玛洛大坝案等。经典案例通常是由国际司法机构如国际法院、常设国际仲裁法院、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国际海洋法法庭等处理的案件，它们的判决和裁定对国际环境法理论以及实践产生了重要影响。国际法院最新受理的两起国际环境纠纷，是 2008 年厄瓜多尔诉哥伦比亚空中喷洒除草剂案以及 2010 年澳大利亚诉日本的南极捕鲸案，由于目前两案均处于提交答辩状阶段，本书未予收录。其二，涉及国际环境法的有关国内司法机构处理的案件，如阿莫科·卡迪兹号事件、印尼部族首领诉美国矿业公司案，可以反映出国际环境法的某种国内视角。就在本书即将付梓期间，2011 年 2 月，厄瓜多尔国内法院针对跨国公司在亚马孙地区倾倒废料的行径，对美国雪佛龙公司开出了 86 亿美元罚单，激发了人们对国内司法机构处理涉外环境纠纷案件的进一步关注。其三，近年来发生的与国际环境法有关的一些热点事件或问题，例如气候变化谈判、生物入侵问题以及墨西哥湾漏油事件等，其中特别也涉及到了中国的某些热点事件，一些事件还包含了除国际环境法以外的其它视角。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注重运用国际法基本理论特别是国际环境法相关原则和规则对案件进行深入分析，尽管这些评析基本立足于案件的事实、裁判、处理结果或后续影响，但仍不可避免带有编写者个人的主观色彩，限于学识，很多看法或观点可能出现偏颇或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是在国际环境法本科以及研究生教学过程中完成的，一些对案例或事件的评析也是多次的课堂讨论和交流的结果，感谢外交学院选修国际环境法课程的各位同学们，是你们的真知灼见启发了思维、活跃了思想，使本书得以成形。感谢本书后附的各类参考文献、网站以及各类署名或未署名的事件报道和分析，你们的观点和看法也可能成为了本书的重要参考。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的研究生李娟娟、戈丽静、王建刚、杨茜雯、刘凤艳等人做了资料的收集、整理乃至几个案例的最初评析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万 霞

2010 年 11 月于北京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前 言 / 1

一、特雷尔冶炼厂仲裁案 / 1

二、托列峡谷号事件 / 8

三、阿莫科·卡迪兹号事件 / 12

四、核试验案 / 17

五、国际法院关于核武器的威胁或使用是否合法的咨询 / 23

六、威望号油轮污染事件 / 38

七、瑙鲁的含磷土地案 / 43

八、河流秩序国际委员会地域管辖权案 / 45

九、默兹河分流案 / 47

十、拉努湖仲裁案 / 50

十一、盖巴斯科夫—拉基玛洛大坝案 / 53

十二、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 / 68

十三、墨美金枪鱼案 / 71

十四、汽油规则案 / 80

十五、中东水资源纠纷 / 85

十六、松花江水污染事件 / 96

十七、尼罗河水资源之争 / 98

十八、北极问题 / 103

十九、乌拉圭河沿岸纸浆厂案 / 106



二十、虾龟案	/ 110
二十一、印度尼西亚部族理事会首领诉美国矿业公司 滥用环境案	/ 116
二十二、蓝鳍金枪鱼案	/ 120
二十三、智利与欧共体箭鱼纠纷案	/ 122
二十四、美国奥德赛海洋探勘公司的海底沉船打捞事件	/ 132
二十五、生物入侵问题	/ 137
二十六、日韩独岛之争	/ 148
二十七、马来西亚、新加坡水价纠纷	/ 152
二十八、澜沧江—湄公河开发与利用问题	/ 155
二十九、中日东海油气资源开发争议	/ 164
三十、尼日利亚科科港等事件	/ 169
三十一、《东北大西洋环境保护公约》第9条下信息 披露义务仲裁案	/ 173
三十二、2005年世界法律大会模拟案例	/ 176
三十三、墨西哥湾漏油事件	/ 185
三十四、国际争议海域“共同开发”事例	/ 192
三十五、坎昆会议气候谈判及国际环境立法分析	/ 201
主要参考文献及常用网站	/ 217



一、特雷尔冶炼厂仲裁案^[1]

(美国诉加拿大, 国际仲裁法庭, 1938、1941 年)



案情

特雷尔冶炼厂仲裁案发生在美国和加拿大之间, 由国际仲裁法庭于 1938、1941 年两次仲裁予以裁决。

特雷尔冶炼厂 (the Trail Smelter) 是英属加拿大哥伦比亚省的一家冶炼厂, 当时是北美洲最大的私人冶炼厂。该厂从 1896 年开始冶炼锌和锡, 由于提炼的矿物质中含有硫磺, 烟雾喷入大气中形成二氧化硫。到 1930 年, 每天由该冶炼厂排出的二氧化硫约为 600~700 吨。这些气体随着上升的气流南下, 越过特雷尔以南约 11 英里的加美边界, 对美国华盛顿州造成了严重污染, 该地的庄稼、森林、牧场、牲畜、建筑物受到了大面积的损害, 成为了有史以来最严重的一件跨界污染事件。

多年以来, 美国华盛顿州方面的私人曾多次向加拿大索赔, 但事情一直没有得到圆满解决。自 1927 年开始, 美国和加拿大经过了多次外交谈判, 终于在 1931 年达成协议, 双方同意将案件提交给处理两国边界问题的“国际联合国委员会”协调解决。该委员会在 1931 年的报告中称, 冶炼厂对美国所造成的损害到 1932 年 1 月 1 日已达 35 万美元。加拿大政府同意支付美国方面 35 万美元作为全部损失的赔偿, 但美国表示拒绝接受。在争端陷于僵局时, 国际联合委员会建议双方采取可接受的法律程序解决。

[1] 详细案情参见: [美] 伊迪丝·布朗·韦斯等:《国际环境法律与政策》(案例教程影印系列), 中信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246~256 页。



1935年4月15日，美加签署特别协议，决定组织仲裁庭解决此项争端。根据特别协议，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主席由比利时法学家霍斯蒂耶担任，另两名仲裁员分别来自美国和加拿大。另外，美国和加拿大还各派一名科学家协助仲裁庭进行工作，为一些技术性问题提供指导。

在该案件协商和谈判的过程中，特雷尔冶炼厂采取了一定的控制措施，二氧化硫的排放量虽已大为减少，但是污染损害问题仍未得到有效遏制，旧的损害依然存在，而新的污染也在不断发生着。

1938年，仲裁庭经过审理作出了第一次裁决。美国对该裁决中涉及的一些问题提出了异议，要求仲裁庭在适用美国国内法、新污染的赔偿、冶炼厂进一步抑制损害等问题上作进一步说明和审议。1941年，仲裁庭就这些问题作出了最后裁决。



仲裁和裁决

（一）仲裁的焦点问题

美、加两国签署的特别协议请求仲裁庭对以下三个问题作出裁定：

（1）特雷尔冶炼厂对华盛顿州的损害自1932年1月1日以来是否还存在？如果存在，应如何赔偿？

（2）如对第一个问题作出了肯定回答，特雷尔冶炼厂今后是否应抑制对华盛顿州的损害？如果要抑制，应抑制到什么程度？

（3）根据上述两问，特雷尔冶炼厂具体应采取怎样的措施或建立怎样的防治污染的制度？

（4）根据对以上问题的裁决，加拿大应支付给美国怎样的补偿或赔偿？

（二）法律适用问题

根据特别协议，仲裁庭将“适用美国在处理这类问题上所适用的法律和实践，以及国际法和惯例，并考虑缔约双方谋求公平解决的愿望”。协议规定，双方应在批准特别协议的9个月内，向仲裁庭提交事实说明和举证，仲裁庭应考虑双方提出的证据并有权进行调查。

（三）1938年裁决

1938年4月16日，仲裁庭作出了第一个裁决。裁决首先回顾了特雷



尔冶炼厂的历史及该争端的历史背景，并对该案件的性质进行了说明：加拿大已承认这是一项跨国损害赔偿责任的争端，其性质是两国政府之间的争端，而不是美国为其国民个人行使外交保护的争端。

裁决对特别协议提出的第一个问题作出了肯定的答复。仲裁庭认为，1932年1月1日以后，虽然冶炼厂已作出了一些减少污染的努力，但污染仍然存在，而且造成了损害，并裁定：“自1932年1月1日以来，特雷尔冶炼厂对华盛顿州的污染损害已经发生，因而应付给损害赔偿78 000美元，作为在这段期间发生的损害的全部赔偿。从本报告及裁决作出之日到付清赔偿以前，应附加年利率6%的利息。仲裁庭不得对本裁定加以任何更改或修正。”

对于第二个和第三个焦点问题，法庭认为，特雷尔冶炼厂应建立一种临时制度，以便取得必要的资料以建立一个有效的永久制度，在过渡期内应避免发生进一步的损害行为。

（四）1941年裁决

1941年3月11日，仲裁庭作出了最后裁决，对美国针对第一次裁决提出的一系列问题及特别协议提到的焦点问题进行了进一步认定，裁决中驳回了美国提出关于修改1938年裁决的要求，但对一些1938年裁决没有涉及的部分进行了裁定。

仲裁庭说明的主要问题包括：

1. 争端性质。本案是两国政府关于在一国领土内受到损害问题的争端。在两国之间，如果损害得到证实，损害方给予受害方的赔偿应是公正的和适当的赔偿，双方均希望该争端得到公正的解决。

2. 1938年裁决的定案（*res judicata*）性质。定案原则，也称定案不再理或一事不再理原则，是国际法及各国法律普遍确立的一项仲裁或诉讼规则。该原则规定，在具有管辖权的主管司法机构作出了裁决或判决后，该裁决或判决一旦生效，即对当事人具有终局的效力；以后，同样的当事人因同一诉讼事由再进行诉讼，司法机构应不予受理。美国要求对1932年以来的损害进行重新审查和认定，仲裁庭认为，1938年裁决中已就相关问题作出了回答。仲裁庭认为，国际仲裁法庭裁决具有定案的效力，这是确定的国际法原则，除非关于仲裁的特别协议中明文规定排除适用该项原则，否则，定案原则对该案件就应该适用。



关于国际仲裁法庭适用国际法和国内法之间的关系,裁决认为,国际仲裁法庭既可以根据国际法判案,当然也可以适用国内法判案,但国际仲裁法庭不能离开国际法规则去适用各种各样的国内法。否则,就会根本违反作为国际仲裁法庭权力基础的条约的明确意图。根据美加特别协议的第4条,仲裁庭将“适用美国在处理这类问题上所适用的法律和实践以及国际法和惯例”,从该条款的规定来看,并没有限制仲裁庭所适用的法律,没有规定仲裁庭只能适用美国国内法而不能适用国际法和惯例;该条约所规定的“适用美国在处理这类问题上所适用的法律和实践”指的是美国在处理由烟雾造成的污染方面的法律和实践,而“定案原则”的适用显然不是这类“烟雾污染”问题。

定案原则是国际法的一项确定的原则。国际常设法院法官安吉洛蒂认为:“识别定案有三个传统的因素,那就是同样的当事方、事由和原因。”1938年的裁决无疑具备定案原则所需的这三个传统因素。

3. 关于继续损害的确定。针对美国提出的自1937年10月1日至1940年10月1日之间特雷尔冶炼厂对美国造成的损害问题,仲裁庭认为,仲裁庭在1938年裁决中已就相关损害进行了确认,而对于1937~1940年间的损害,美国没有提出新的证据加以说明,仲裁庭认为由此裁定这期间特雷尔冶炼厂没有对美国华盛顿州造成损害。对于要求仲裁庭判定特雷尔冶炼厂支付美国调查损害费用的请求,仲裁庭认为,调查损害后果是美国举证证明其所受损害的必要条件,该调查费用显然与美国认为存在损害的要求相联系的,不论根据仲裁协议,还是仲裁实践,该开支是不能计算在“损害”这个概念的范围之内的。

4. 加拿大和特雷尔冶炼厂是否有义务进一步抑制损害?仲裁庭寻找可适用法律的结果表明,国际仲裁法庭还没有处理过类似的有关跨界空气污染的案件,甚至连较为接近的跨界水污染的判例也没有。但美国最高法院处理过一些有关州际间水污染或空气污染的事例,国际仲裁法庭在这方面是可以借鉴的。仲裁庭认为,美国国内有关州际之间的空气污染或水污染案件具有准主权性纠纷性质,国际法上又没有相反的规则禁止国际仲裁法庭参考美国国内的做法,因此,仲裁庭没有理由排除将其作为先例来加以参考。

在国际法学界,国际常设法院法官伊格勒敦曾认为:“国家无论什么



时候都有责任防止在其管辖下的人的损害行为侵害别的国家。”大量的国内判例和国际法学说也都阐述了类似的观点，仲裁庭在考察了这些后，作出如下结论：“根据国际法以及美国法律的原则，任何国家都没有权利这样地利用或允许利用其领土，以致让其烟雾在他国领土或对他国领土上的财产或生命造成损害，如果已产生了严重后果并已为确凿证据证实的话。”

根据本案情况，仲裁庭认为，加拿大自治领政府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都应对特雷尔冶炼厂的损害行为负责，并有义务制止损害。只要哥伦比亚河谷的现状不变，加拿大和特雷尔冶炼厂就有责任抑制其烟雾可能对华盛顿州造成的损害。

5. 对特雷尔冶炼厂防治污染工作的建议。仲裁庭认为，科学界在控制烟雾方面已取得了一些重大成就，特雷尔冶炼厂应给予充分考虑。冶炼厂应将二氧化硫的排放减少或限制到能防止损害的程度，并建立一个保证适应各种气象条件变化的调节系统。仲裁庭认为，考虑到将来可能发生的损害，双方可以议定一定的款项（仲裁庭建议为 7500 美元）作为赔偿或补偿。



评析

本案是历史上第一件有关跨国空气污染的案件。本案所处的年代是在 20 世纪 30 年代后期及 40 年代前期，当时，国际环境法还没有产生，而国际法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破坏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正处于一个相对低迷的阶段。本案的两个当事国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能够运用国际仲裁这种解决方法处理两者之间的纠纷，无疑是难能可贵的。

在组建国际仲裁法庭的过程中，当事国面临的最大困难就是所组建的国际仲裁法庭应该适用什么法律。由于本案属于两国之间的纠纷，原则上应当按照国际法去裁判案件。但是，当时在这方面既没有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则，也没有类似的国际司法判例。于是，在无奈的情况之下，两国的特别协议中规定“适用美国在处理这类问题所适用的法律和实践以及国际法和惯例”。在仲裁协议中约定某一案件的处理适用一国国内法，这在国际仲裁中是不多见的。

仲裁是一种古老的解决纠纷的方式，历史悠久，但它运用于国际领域



却是18世纪末以后的事情了。一般认为,最早的国际仲裁制度的建立是自1794年英国和美国之间签署《杰伊条约》(又称《英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开始的。根据该条约,英、美两国同意将美国独立以来发生的英美之间有关边界、侨民保护、损害赔偿等方面的纠纷提交联合成立的混合委员会进行仲裁,委员会必须本着公正、衡平和国际法原则裁判案件,裁决对英、美两个当事国具有拘束力。协议规定,按照案件的性质和归属,分别成立了三个混合委员会处理有关纠纷。到1804年,三个委员会分别对英美之间的12个纠纷作出了裁决。委员会的工作证明了仲裁在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可以发挥积极的作用。后来,美国与英国及其他一些国家陆续签署了大量类似的条约,使仲裁成为他们之间经常采用的一种解决争端的方法。比较有名的仲裁案件包括:1893年的太平洋海豹仲裁案;1910年的北大西洋海岸捕鱼仲裁案;1938、1941年的特雷尔冶炼厂仲裁案;1957年的拉努湖仲裁案等。

仲裁协议作为具有条约性质的国际协议,对仲裁庭的建立、组成、仲裁员的指定、所适用的法律等有权作出规定,当事国必须予以遵守。本案中,国际仲裁法庭严格按照特别协议的约定,运用国际法和国内法的相关原则,为国际法理论和实践的形成、建立和丰富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联合国成立以后国际法获得了长足发展,国际环境法也成为国际法中一门重要的分支。在国际环境法日益丰富和完善的同时,特雷尔冶炼厂仲裁案的历史价值也日益显现出来,主要表现在:

(一) 确立了领土的无害使用原则

本案裁决的重要观点之一就是:根据国际法、国内法的原则,任何国家没有权利以有害于他国的方式利用或使用自己的领土。该案裁决第一次在国际法意义上以案例的方式确认了一国领土的无害使用原则,一国在管理和使用自己的领土时,不得损害到该国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的环境。在1972年《人类环境宣言》^[1]和1992年《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

[1] 《人类环境宣言》原则21:“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应按照自己的环境政策开发自己资源的主权;并且有责任保证在他们管辖或控制之内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的或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



(也称《里约宣言》)^[1]中,这一原则被一再重申和确认,并为许多国际环境条约和国际实践所确认。现在,该原则已成为了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成为了国际环境法乃至整个国际法的核心和支柱性规则。

(二) 对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国际法上的确立有积极意义

本案中,国际仲裁庭认为,跨界的环境损害具有连续的性质,具有长久性,因此以一系列规定要求当事人继续监测、跟踪后续的可能发生的损害,以便提早采取行动。该裁决要求特雷尔冶炼厂安装观察台,安装必要的能提供气体情况的设备和二氧化硫记录器,并定期向特设的两国间机构提供要审查的报告。为了使该措施得以有效执行,裁决要求该监测和交换情报的行为必须在两国共同参与下进行。对拟实施的项目和正在进行的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现代国际环境法中已经成为一条普遍的原则,而在20世纪40年代,还是一个新鲜的事物。本案裁决的这一系列规定对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国际法上的确立有积极的意义。对待环境问题,最好的方法还是防患于未然,对可能产生的污染和损害进行监测、预测和早期防治。在工业化进程中,环境损害也许不可避免,但早期的监测、预测和评价会有效地制止严重的污染行为,避免对环境的更大损害。在空气污染立法领域,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经在1985年《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1979年《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等公约中得以规定。

[1] 《里约宣言》原则2:“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按照其本国的环境与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并负有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或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的责任。”



二、托列峡谷号事件

(英国与利比里亚, 利比里亚调查委员会, 1967 年)



案情

“托列峡谷号”(the Torrey Canyon) 是一艘在利比里亚注册并取得利比里亚船籍的商船, 其船主和租赁方均为美国人。1967 年 3 月 18 日, “托列峡谷号”从波斯湾艾哈迈迪港开往英国米尔福德港的时候, 在英国东南岸领海外、在锡利岛和地角之间的七石礁处搁浅。当时, 该船载有 119 328 吨原油。由于原油外泄, 对英国和法国沿岸的海域造成了严重的污染。

由于海上风暴猛烈, 救援行动很难进行。英国方面想出了许多办法, 一开始试图将石油从船上抽出, 但考虑到有爆炸的危险, 只好改变计划。后来, 又尝试将船浮起, 也没有成功, 结果该船还被海水打成了三截。英国政府用尽了几乎一切办法后, 还是无法解决。

1967 年 3 月 27 日, 英国方面决定将海面的油层烧掉, 并将该船炸毁。英国政府声明其目的不是炸船, 而是将船打开以便将里面的剩油烧掉。在通知了船主后, 英国出动战斗机将该船炸毁。船主和利比里亚政府对英国的这种做法没有提出异议。

1967 年 3 月 30 日, 船上的原油全部被毁掉了。但是还是有约 80 000 吨原油流到海里, 污染了英、法两国的海岸。利比里亚随后组织了一个调查委员会对事故进行调查, 后来查明该事故是由于船长疏忽造成的。委员会建议撤销船长的航行执照。



事件处理

“托列峡谷号”在搁浅发生泄漏原油的事故后，英国方面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方法防止其对本国领海及相应的海域造成污染，最后选择了炸毁船只的方法。英国的这一做法曾经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争议。争议的焦点是：

1. 按照传统国际法，只有船籍国（或称船旗国）拥有对在公海上的船舶的绝对管辖权，其他的国家无权对在公海上的外国船舶进行管辖。沿岸国只对在其领海上的外国船舶有有限的管辖权。本案的事故发生在公海上，英国的炸船行为是否符合国际法？

2. 该案中另一个争议问题是：责任如何承担？由于原油泄漏，造成了英国及法国海岸极大的财产、环境、旅游等各种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英国、法国向船主和船舶租赁人提出了高额赔偿，应如何处理？

英国认为，英国政府的行为符合自助（self-help）和紧急状况（necessity）（或称情势必需）原则的要求。为了防止污染的进一步扩大和蔓延，必须立即采取行动，至于是否违反国内法、国际法和财政上是否合算等问题，当时是无法考虑的。英国、法国还向船主和船舶租赁人提出了损害赔偿要求，船主和船舶租赁人承担了有限额的责任，向两国各支付了150万英镑。

1967年5月4日，英国将沿海国干预海洋污染事故和污染引起的民事责任两个问题向国际海事组织提出。该组织随后召集各成员国讨论，于1969年11月29日通过了《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故公约》和《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前一公约规定“缔约国可在公海上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减少对其海岸造成的严重的损害危险”，要求与有关国家协商，规定用强制性的调解和仲裁程序解决由污染事件引起的争端。后一公约规定缔约国的船主应对船舶污染所造成的损害负有限责任，并规定设立国际油污基金，以便执行有关污染损害赔偿的责任。

1980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曾就该事件发表评论认为：英国的行为是符合“紧急状况”原则的，“托列峡谷号”事件威胁到英国沿岸海洋环境的安全，英国有权采取自保措施，这是出于海洋环境保护之必要。国际



法委员会认为,从当时海洋法的规定来看,该事件是发生在英国的毗连区内,根据《领海及毗连区公约》第24条,沿海国有权对于在其毗连区内违反其卫生、移民、环境等规章的行为实行必要的管制。但是,由于海洋法规定毗连区的权利需要宣布,而英国还没有宣布毗连区,该条就对其不适用了。不过,从自保和紧急状况角度,英国的行为应是正当合法的。



评析

本案是20世纪60年代一起非常著名的海洋污染事件,对于国际海洋保护方面的国际立法的形成和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本案发生后,虽然没有酿成国际争端,但向国际社会提出了几个重要的法律问题:

第一,沿海国是否有权对于公海上发生的可能威胁其海域安全的事件进行管辖并采取行动?

第二,船籍国和船主对船舶在公海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应承担怎样的责任?

第三,对公海上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到底哪些国家有权管辖?

第四,“方便旗”船舶的管理问题。

随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制定和国际海洋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则日益健全和完善,当时还困扰国际社会的这一系列问题都得到了解决。

据统计,当今世界约80%的原油是通过海上运输方式实现的,海上的石油运输安全不仅关系到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公海的海洋环境保护,也关系到沿海国的专属经济区、领海的生态安全。很显然,海上事故所导致的油污污染问题是一个国际性的问题,不是任何一个船旗国或沿海国单独可以解决的,需要通过有效的国际合作,建立长效机制,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

英国政府在此事件的处理虽然受到了一些批评,但是国际社会支持的声音仍是主流。海洋环境污染事件是一个紧急事件,后果严重并且具有不可预知、不可逆转等特点,在20世纪60年代,该事件的处理尚无现成的规则可循。英国以“自保”和“紧急状况”的主张为由采取行动,符合国际法上免责事由的规定。